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兰英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348号原告朱传信与被告兰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兰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朱传信借款7000元及利息(以70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16年6月2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4.35%支付利息至借款本金7000元清结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朱传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19元，由朱传信负担50元、由兰英负担169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兰英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2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